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0年

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